

证券代码：832893

证券简称：宏源农牧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52500777181012X
承诺主体名称	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洪禄、李洪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宏源农牧转让持有的子公司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畜牧业”）、李洪禄、李洪义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增加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数额等方式突击增加标的公司负债影响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不会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上述方式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

二、如果实际交割时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则该等差额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鉴于截至本《二次承诺函》签署日挂牌公司母公司尚欠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7,07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同意将该关联方借款作为本次承诺的保证金。在本次交易未完成前该保证金（即上述关联方借款）不予归还，如发生上述第二条所述的差额，则该等差额直接从该保证金里扣除（如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公司仍然可以继续向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义、李洪禄）任何一方或多方追偿）。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0 年 1 月 2 日，出让方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农牧”、“挂牌公司”或“公司”）与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宏源农牧拟向 Aviko Holding B.V. 出售子公司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路易升”）90.00%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 289,000,000 元）（“对价金额”）”。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负债继续增加，必然会导致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减少及（或）未偿负债

净额增加，必然会调减最终交易价格。为避免给挂牌公司带来上述风险，宏源农牧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义、李洪禄）共同做出承诺。

四、其他说明

鉴于本《二次承诺函》已经覆盖了2020年1月9日所签署的《承诺函》的风险（详见2020年2月3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1），故本《二次承诺函》签署后，2020年1月9日所签署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二次承诺函》。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